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個人客戶及為他們提供擔保的個人（統稱為「擔保人」）或（如客戶或擔保人屬於商業、其他機構或學校、具法團地位或其他性質的）其個人代表（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其他主管、僱員及職員）（在本聲明內，按文意需求，此等個人代表一般簡稱為「客戶」或「擔保人」，而於下列第 6 條簡稱為「代表」）不時需要提供科技園公司為申請以下服務而相關連的資料：(i) 參加由科技園公司安排的項目、會議或活動，(ii) 使用或租用由科技園公司或其相關行政部門提供的設施或物業，和(iii) 接收通訊、其他關於科技園公司及其伙伴於教育、社會服務及科技及相關商業項目、活動及會議邀請之消息，及其他關於科技園公司的相關信息（在本聲明內，(i) 至 (iii) 項被統稱為「服務」）。此等資料可能包括姓名、職銜、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郵寄地址、身份證明文件之副本及其他資料，以及其他聯絡及個人資料。
2. 科技園公司亦會在提供服務的一般過程中，以及在維持持續服務接收者-服務提供者關係下向客戶及擔保人收取資料。
3. 科技園公司使用客戶及擔保人的個人資料的用途被分為責任性或自願性用途。
 - 3.1 **責任性用途** – 如果客戶或擔保人不想科技園公司把其個人資料用於下方第 (a) 至 (d) 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的任何用途，科技園公司就不可提供所需服務。

所有關於客戶及擔保人的個人資料都會被用作以下用途 -

- (a) 按照客戶的申請以及按科技園公司可能另行認為適當或需要的情況，向客戶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租賃及培育計劃申請；
- (b) 對於客戶或擔保人未付費用及/或租金進行計費及收費；

- (c) 任何由科技園公司提供之個別服務所特別規定的用途；和
- (d) 與上述任何一項直接相關的用途。

3.2 **自願性用途** – 在不抵觸下文第 6 條的情況下，科技園公司須經客戶及擔保人同意，方可使用該個人資料於下文第 (e) 段所列出的任何用途，以及除非客戶或擔保人通知科技園公司其同意科技園公司使用其資料作該等用途，否則科技園公司不會如此使用該等資料。

由客戶或擔保人提供給 科技園公司的客戶或擔保人姓名、職銜、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郵寄地址和其過往參加過科技園公司所舉辦活動的資料 (在本聲明內被統稱為「**聯絡資料**」) 會被用作以下用途 -

- (e) 促銷 (i) 由科技園公司安排的會議、項目及活動，(ii) 由科技園公司提供的設施及物業作 a) 研究及發展和 b) 會議及活動之用途 (iii) 由科技園公司伙伴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該產品及服務涉及的領域為教育、社會服務、科技和相關商業項目包括大學、政府、專業人員及工業團體及貿易團體。(i) 和 (ii) 項在本聲明中被統稱為「**科技園公司業務**」)。

同意表格記載於本聲明之末端，供客戶及擔保人標示其願意其聯絡資料被用於此等作促銷用途。

- 4. 除了使用客戶及擔保人的聯絡資料以作促銷科技園公司業務外，科技園公司亦提供及/或意圖提供其客戶及擔保人之聯絡資料至受顧於代表科技園公司在香港及海外提供與科技園公司業務相關的促銷服務之海外顧問 (在本聲明中被統稱為「**促銷顧問**」)。
- 5. 如果客戶或擔保人不同意科技園公司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上述第 3.2 條 (e) 段所提及之用途或要求科技園公司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上述第 3.2 條 (e) 段所提及之用途，該客戶或擔保人可在無須繳費情況下，通知科技園公司行使其拒絕服務權利。客戶或擔保人須以郵件或電郵方式發送任何拒絕服務通知予科技園公司，並且給

予科技園公司十 (10) 個工作天將該客戶或擔保人的資料自其直接促銷資料庫移除。

6. **關於科技園公司促銷的重要注意事項**

所有給代表的促銷通訊都以其作為服務或代表客戶或擔保人業務、學校或機構之代表的正式身份而發出而非對其作為個人身份而發出。

7. 在上述第 4 條所提及關於提供資料予促銷顧問的條款，該等用途為科技園公司之業務用途。

8. 由科技園公司持有與客戶或擔保人相關的資料會以保密方式保存，但科技園公司可提供該些資訊給以下人士作上述第 3.1 條 (a) 至 (d) 段之用途，及如客戶及/或擔保人同意，提供資訊給以下 (d) 段所述之人士作上述第3.2條 (e) 段之用途。

(a) 任何提供予科技園公司與其業務及服務運作相關連的行政、物業管理、電訊、電腦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提供者。

(b) 對科技園公司負有保密責任並承諾保持該等資訊機密的任何其他人士。

(c) 根據 (i) 對科技園公司具有約束力之任何法律，(ii) 由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包括行業及自律監管團體）所發出而科技園公司有責任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指引、規例或其他措施規定而有責任、規定、建議或指示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d) 只要客戶及/或擔保人已同意讓促銷顧問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該促銷顧問方可使用該個人資料作促銷科技園公司業務之用途；和

(e) 任何其他人士，而客戶或擔保人已明示或暗示授權科技園公司向該等人士作出為促使或履行客戶或擔保人要求之服務而可能合理地需要或適宜的披露。

9. 根據及按照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條例」) 的條款及在條例下所發出的指引，任何個人可：

- (a) 查核科技園公司是否持有其資料，並且可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科技園公司更正任何與其相關的不準確資料；
 - (c) 要求科技園公司說明其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並獲告知科技園公司所持的個人資料種類；和
 - (d) 要求科技園公司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其促銷之用途
10. 根據條例的條款，科技園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或更正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1. 任何對使用相關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作出拒絕服務或同意的要求、存取資訊或更改資訊的要求，和關於所持資料的政策及實際應用之資訊可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保障主任
香港科技園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2號
生物資訊中心8樓

電郵地址: dpo@hkstp.org

12. 本聲明不會限制客戶或擔保人於條例下的權利。

2013 年 4 月

(此表格供個人客戶/擔保人使用)

直接促銷同意表格

日期：

致： 香港科技園公司

- 我願意接收來自科技園公司的促銷通訊，我明白 科技園公司可能發送我的資料至促銷顧問作代表 科技園公司在香港及海外促銷科技園公司業務。

我同意以上的指示凌駕我所有以往給予科技園公司關於其對本人與公司現有關係 (如有) 所作出的促銷活動的指示。

科技園公司可使用以下關於我的個人資料。

我的全名：

郵寄地址：

電郵：

聯絡號碼：

過往參加過科技園公司項目，研討會及會議的記錄